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
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2023年8月1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10 采购文件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二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13%）：人民币¥259985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2300752.21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具体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RFID 书架层架标	阿法迪	RLS-TLP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5000	张	4	20000
2	单通道RFID图书防盗门	阿法迪	RLS-ADD-E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套	30000	90000
3	RFID图书防盗门	阿法迪	RLS-ADD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8	片	10000	280000
4	馆员工作站	阿法迪	RLS-ASW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	台	6000	36000
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机	阿法迪	RLS-CX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10000	10000
6	姓氏查询机	阿法迪	RLS-QC-0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65000	65000
7	图书检索机	阿法迪	RLS-OPAC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5	台	10000	50000
8	自助办证机	阿法迪	RLS-ASCH-E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52500	52500
9	智能咨询导览借还书机器人	阿法迪	RLS-ASBR-R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250000	250000
10	电子书瀑布流	阿法迪	RLS-WF4635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套	80000	160000
11	数字文化长廊系统设备	阿法迪	RLS-WH4635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110000	110000
12	视障专用电脑	阿法迪	RLS-CB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12000	12000
13	盲文点显器	阿法迪	RLS-BSD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18000	18000

14	单人台式电子助视器	阿法迪	RLS-DEVB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15000	15000
15	卡通自助借还书机	阿法迪	RLS-ASBR-K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台	42500	127500
16	移动还书箱	阿法迪	RLS-BD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8	个	2500	20000
17	少儿阅读一体机	阿法迪	RLS-CBL-E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30000	30000
18	生态互动体验舱	阿法迪	RLS-EEE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台	35000	70000
19	推车式图书盘点设备	阿法迪	RLS-PSW-T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台	20000	60000
20	成人自助借还书机	阿法迪	RLS-ASBR-E-V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	台	43800	262800
21	图书杀菌机	阿法迪	RLS-BSM40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	台	25000	100000
22	智能图书借阅柜	阿法迪	RLS-NBC-25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100000	100000
23	电子书阅读机	阿法迪	RLS-BL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25000	25000
24	朗读亭	阿法迪	RLS-RPI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80000	80000
25	耳机森林	阿法迪	RLS-HPF1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	套	7800	31200
26	益智电子棋机	阿法迪	RLS-PEC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40000	40000
27	数字书法体验设备	阿法迪	RLS-DCET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50000	50000
28	智能阅读体验小屋	阿法迪	RLS-FOARB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35000	35000
29	上书车	阿法迪	RLS-SC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9	个	650	5850
30	馆情数据发布系统	阿法迪	馆情数据发布系统 V1.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50000	50000
31	移动图书馆	阿法迪	移动图书馆 V2.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35000	35000
32	RFID 设备中央管理平台	阿法迪	RFID 设备中央管理平台 V3.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8000	8000
33	虚拟图书馆	阿法迪	虚拟图书馆 V1.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120000	120000
34	手机扫码借书软件	阿法迪	手机扫码借书软件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套	35000	35000

			V1.0.0					
35	后台管理系统 设备 SIP2 接口	阿法迪	SIP2 接口 软件 V1.0	详见投标响 应文件	12	个	8000	96000
36	数字资源管理 平台	阿法迪	数字资源 管理平台 V1.0	详见投标响 应文件	1	套	20000	20000
37	镜像数字资源	阿法迪	镜像数字 资源 V1.0	详见投标响 应文件	30000	册	1	30000
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599850)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合同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并验收合格。

三、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4.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8.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在履约验收中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乙方应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 项目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应承担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范围内服务或相应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智慧图书馆功能的要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确保所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完全责任，若由于方案设计缺陷导致项目功能缺失，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4)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详细说明未来需求变化时将采取何种措施，实现系统的升级以满足要求。

(5) 乙方开始制造或采购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需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在已购设备或软件通过配置或客户化开发能够支持功能实施前提下，乙方需根据更改及时做出调整，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所需货物由乙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安装计划：提供切实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流程梳理方案、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资源调度等。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5) 实施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采购所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加强对现场的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如施工造成现场原有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工作及相關費用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创优评比。

(3) 技术文档及支持

1)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2)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智能化设备的运行问题、故障提供2小时的远程或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

4)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对系统版本的、系统补丁包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对整个智慧图书馆的服务支持，需提供完整的企业级服务目录，服务日历，可量化的服务指标与标准，对于收取额外费用的，需要公开说明。

(4) 培训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提供一套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并提供支持系统培训的文档资料清单。从而保障系统实施过程及系统运行后高效的操作、运行管理及维护。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含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

3) 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架构、系统的关键逻辑、系统的设计说明、系统的性能、相关

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

-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师、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保证学员能实际操作，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 5) 系统开通运行后，乙方应结合本项目与乙方的产品情况，定期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和后续技能培训。
- 6) 乙方及时提供新版本及相关文档资料，并及时提供新产品或系统升级等的技术培训。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内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审计确认后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2)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收款前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提供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维护。

2. 需提供整体软件安装、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乙方保证使用方为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发生这种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需方免除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方面所造成的损害。

3. 乙方应保证在安装合同货物、软件，提供服务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优于上述时间的，按承诺时间执行。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己方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承诺、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6790948X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8 幢 9 楼 A-D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1-54262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66632018170121610

